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安永华明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2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事项的汇报，并就汇报内容发表指导性意见。

4、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

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之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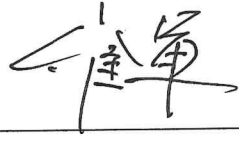


黄杰刚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之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崔军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之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忠强

2023 年 4 月 24 日